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王昭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c.jw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25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師經臺閩介聘至高雄市國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5年3月31日高市教小字第10531865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高雄市規定專任輔導教師須服務滿7年，始得轉任其他科別任教。
- 三、高雄市得參加市內教師介聘之對象，未包含國立學校，故經由臺閩介聘作業調至高雄市國立學校附屬國中小教師，不得參加高雄市市內教師介聘。
- 四、105學年度國立餐旅大學附設餐旅高中(國中部)，申請參加臺閩介聘，請有意申請介聘至該校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